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西安恒达微波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江苏恒达微波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39,700 万元。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就公司本次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有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

1、我们对《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并且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2、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已经由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和审计机构评估、审计，且已出具相关的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及审阅报告，我们同意将与此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3、本次交易有助于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与服务体系，完善公司产业平台，提升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发挥业务协同效应，提升公司整体价值公司整合行业资源，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进一步优化公司的业务结构，增强公司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和稳定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

黄 辉_____

刘雪琴_____

刘 捷_____

龚国伟_____

2019年7月21日